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朱靖凱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再者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朱靖凱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）1至3所示各罪，分屬不同判決確定之宣告刑，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要件，有相關裁判書及抗告人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因認檢察官聲請就其所犯上述各罪所處徒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，而於其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（即編號2所示有期徒刑7年2月）以上，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13年9月）以下，及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已予以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一

切情狀，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年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臚列抽象之刑罰裁罰理論、學者見解、法令及援引他案，泛言：抗告人因年輕識淺而犯編號2、3所示2罪，原確定判決所量處之刑度實屬過重，且抗告人係持槍犯強盜罪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請從輕裁定應執行刑云云。查原裁定已就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進行總檢視，並權衡犯罪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，所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逾越上開法律規定之外部、內部界限，符合恤刑目的，無違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要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抗告人所犯編號3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槍枝罪係於民國111年7月1日查獲，自無從於其後之同年月28日持以犯強盜罪，抗告意旨稱編號2、3所示各罪係同時犯之云云，尚與事實不符。至抗告人之個案量刑，與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涉。而學者之見解，並無拘束法院裁判之效力，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亦難比附援引。抗告意旨無非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依上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重新定較輕之應執行刑，自屬無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